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56,207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拟在淮南市潘集区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淮南首创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约为 11,241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10,117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0%股权比例；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124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比例。
- **风险提示：**融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和改扩建—运营—移交（ROT）模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 56,207 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中标情况详见临 2019-080 号公告。公司将在淮南市潘集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和改扩建—运营—移交（ROT）模式实施，项目内容包括工矿区排口污染治理工程、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治理工程、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在线监测工程、应急处理工程等，并对上述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总投资额 56,207 万元，合作期限为 17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淮南首创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约为 11,241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10,117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0%股权比例；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124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比例。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水利局，地址为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 128 号；负责人为朱明，其联系电话为 0554-2123606。淮南市水利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23 日，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潘集田集中路，法人代表为李占格，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协作有关单位存量土地进行收购、储备、拍卖；经营管理授权

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租赁及处置。

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5 日，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921 号，法人代表为庄纪栋，注册资本：203,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铁路综合性工程、房屋建筑、公路、市政、隧道、桥梁等工程施工；通信、电力线路及设备的安装、水利水电、火电、港口、矿山综合性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大型土石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信号、电气化工程、房地产业（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生产和销售；砼构件、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科学技术和推广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仓储；铁路铺轨架梁、环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勘测设计；建筑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境外铁路、桥梁、隧道、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及通信信号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业批发和零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营及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轨道交通运营及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铁路设备的研发；地质灾害勘察、设计、评估；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咨询、论证及成果转让、测量、检测、监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淮南市水利局（甲方）和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 1 方）、首创股份（乙 2 方）签署《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简称“《PPP 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项目期限：17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2、项目范围：工矿区排口污染治理工程、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治理工程、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在线监测工程、应急处理工程等。

3、投资总额：暂定 56,207 万元，投资额需经政府方最终审计确认。

4、期满移交：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正式生效，其中需要政府审批才能生效的条款除外。

（二）协议签署：由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首创股份（乙方）签署《合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随项目总投资调整。

2、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方提名 1 名，首创股份提名 4 名；董事长由首创股份提名的人选担任。

3、监事会：监事共 3 名，其中政府方推荐 1 名监事，首创股份推荐 1 名监事，职工监事 1 名；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总理由首创股份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由首创股份和政府方分别提名一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经理及财务副经理各 1 名，财务经理由首创股份提名，财务副经理由政府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5、利润分配：政府方出资代表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6、合资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17 年。

7、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正式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公司在安徽省已投资多个供排水项目，且本项目与淮南市其他项目公司距离较近，投资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淮南形成区域化协同效应和集约化管理。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相对较大，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

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项目为重大民生工程，手续完备，项目组人员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积极与各金融机构沟通，有效落实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